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059號

原　　告　唯成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趙紀緯

訴訟代理人　劉上銘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謝敏熏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293,96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3,67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黃漢權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今巾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